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農嘉禾
相　對　人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靜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靜娟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支付命令事件，為相對人即債務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即債務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星鋼鐵公司）之債權人，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胡志炫已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死亡，而高星鋼鐵公司之董事僅胡志炫一人，無其他董事可代表公司。茲因聲請人欲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為進行程序之需要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高星鋼鐵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高星鋼鐵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胡志炫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調取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9981號支付命令事件卷宗審查屬實。查相對人即債務人高星鋼鐵公司之董事長胡志炫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死

亡，高星鋼鐵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高星鋼鐵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符。次查，陳靜娟為高星鋼鐵公司之監察人，且為胡志炫之配偶，關於高星鋼鐵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情形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而能保障高星鋼鐵公司之權益，故本院審酌後，認由陳靜娟擔任相對人即債務人高星鋼鐵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